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召集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(其中独立董事3人)，实到董事8人，Michel Doukeris(中文名：邓明潇) 副董事长因事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王仁荣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4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4年8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8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公司独立董

事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5 日